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5）020号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贵公司报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申报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敏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小敏

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